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5: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2	友泰电气	2023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工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号 2023-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张华、曾旭文、黄永林、张生林、张勇、张宇、曾章文、张益隆。

(二) 审议《关于签署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名称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张华、曾旭文、黄永林、张生林、张勇、张宇、曾章文、张益隆。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未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六）审议《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定向发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数字最终结果以发行结果为准。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号 2023-034）

（七）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八)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生林、张益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可

电话 0578-2733333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0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